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三个交易日内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业绩仍然亏损。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18,673.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76 元/股。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核实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于8月11日、8月25日披露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